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68號

原告 劉晏汝

被告 謝昕伍

甯心怡

徐詩婷

上列被告等因113年度上訴字第1796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章曉文

法官 郭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蕭進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